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INTERNATIONAL CREDIT GROUP LIMITED

環球信貸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9)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提供新貸款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環球信貸(作為放貸人)與客戶A、客戶B及客戶C(各自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D，據此，環球信貸同意授出為期12個月的有抵押貸款3,000,000港元。

於訂立貸款協議D前，環球信貸(作為放貸人)已訂立前貸款協議，據此，向該等客戶授出三項原貸款總額為12,100,000港元的有抵押貸款。貸款協議D的部分貸款所得將用於全數清還貸款協議C項下的未償還本金。

本集團主要根據放債人條例於香港從事提供物業按揭貸款及私人貸款的貸款業務。環球信貸(作為新貸款及前貸款的放貸人)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該等客戶各自互有關聯(有關彼等關係的詳情載列於本公告「有關客戶的資料」一節)，向該等客戶授出新貸款及前貸款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鑒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新貸款及前貸款的適用百分比率合共超過5%但少於25%，故授出新貸款及前貸款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新貸款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環球信貸(作為放貸人)與客戶A、客戶B及客戶C(各自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D，據此，環球信貸同意授出為期12個月的有抵押貸款3,000,000港元，詳情如下：

貸款協議D

協議日期	: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
放貸人	:	環球信貸
借款人	:	客戶A、客戶B及客戶C
本金	:	3,000,000港元
利率	:	年息16%
期限	:	自提取貸款日起計12個月
抵押品	:	為有關位於九龍城的一項住宅物業的第二法律押記／按揭，獨立物業估值師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對該物業進行估值，估值金額為50,000,000港元
還款	:	借款人須分12期(每期為一個月)償還貸款利息及於貸款到期日償還本金
利息	:	利息以日息計算而總額上限為480,000港元
提前還款	:	借款人可給予環球信貸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後於貸款到期日前的任何時候償還貸款本金

提供前貸款

於訂立貸款協議D前，環球信貸(作為放貸人)已訂立前貸款協議，據此，向該等客戶授出三項原貸款總額為12,100,000 港元的有抵押貸款。該等前貸款協議的概要載列如下：

貸款協議A

協議日期	: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放貸人	:	環球信貸
借款人	:	客戶A
本金	:	1,600,000 港元
利率	:	年息11%
期限	:	自提取貸款日起計240個月
抵押品	:	為有關位於九龍城的一項住宅物業的第一法律押記／按揭，獨立物業估值師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對該物業進行估值，估值金額為2,450,000 港元
還款	:	借款人須分240期(每期為一個月)償還貸款本金及利息
利息	:	利息以日息計算而全期總額上限為2,363,600 港元
提前還款	:	借款人可給予環球信貸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後於貸款到期日前的任何時候償還貸款本金

貸款協議B

協議日期	: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
放貸人	:	環球信貸
借款人	:	客戶A、客戶B 及客戶C
本金	:	9,000,000 港元
利率	:	年息16%
期限	:	自提取貸款日起計12個月
抵押品	:	為有關位於九龍城的一項住宅物業的第二法律押記／按揭，獨立物業估值師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對該物業進行估值，估值金額為50,000,000 港元
還款	:	借款人須分12期(每期為一個月)償還貸款利息及於貸款到期日償還本金
利息	:	利息以日息計算而總額上限為1,440,000 港元
提前還款	:	借款人可給予環球信貸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後於貸款到期日前的任何時候償還貸款本金

貸款協議C

協議日期	: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
放貸人	:	環球信貸
借款人	:	客戶A、客戶B及客戶C
本金	:	1,500,000 港元
利率	:	年息16%
期限	:	自提取貸款日起計12個月
抵押品	:	為有關位於九龍城的一項住宅物業的第二法律押記／按揭，獨立物業估值師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對該物業進行估值，估值金額為50,000,000 港元
還款	:	借款人須分12期(每期為一個月)償還貸款利息及於貸款到期日償還本金
利息	:	利息以日息計算而總額上限為240,000 港元
提前還款	:	借款人可給予環球信貸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後於貸款到期日前的任何時候償還貸款本金

貸款協議C的未償還本金已於提取貸款協議D的貸款時全額清還。

有關新貸款及前貸款信貸風險的資料

新貸款及前貸款以該等客戶提供的兩項住宅物業作為抵押，總貸款對估值比率為約39.4%，此乃基於獨立物業估值師就新貸款及前貸款的抵押物業所釐定價值計算。

貸款協議A是以客戶A提供的一項住宅物業的第一法律押記／按揭作為抵押，貸款對估值比率為約65.3%，此乃基於獨立物業估值師在最初評估貸款時就抵押物業所釐定價值計算。本集團一直定期監察根據貸款協議A所抵押的物業的最新市場價值，而董事會認為於本公告日期，貸款對估值比率並無不利變動。

貸款協議B、貸款協議C及貸款協議D是以該等客戶提供的一項住宅物業的第二法律押記／按揭作為抵押，貸款對估值比率為約38.1%，此乃基於獨立物業估值師在評估新貸款時就抵押物業所釐定價值計算。

本集團基於(i)該等客戶的財政實力和還款能力作出的信貸評估；及(ii)該等客戶所提供全部位於香港的黃金地段的抵押品作出有關新貸款及前的貸款墊款。本集團於評估有關墊款風險的過程中經考慮以上所披露的因素後，認為向該等客戶作出有關墊款涉及的風險對本集團而言屬可接受。

新貸款的資金來源

本集團將以一般營運資金撥付新貸款。

有關客戶的資料

客戶A

為個別人士及獨立第三方。他是客戶C的董事及最終實益擁有人之一。他是一位商人及客戶B的配偶。

客戶B

為個別人士及獨立第三方。她是客戶C的董事及最終實益擁有人之一。她是一位家庭主婦及客戶A的配偶。

客戶C

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獨立第三方，主要從事物業控股業務。客戶A和客戶B各自為客戶C的(i)董事；及(ii)最終實益擁有人之一。

該等客戶為本集團再度惠顧客戶，於授出新貸款前持有環球信貸未償還貸款總額約12,021,000港元，且於本公告日期並無違約記錄。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該等客戶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有關本集團及環球信貸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根據放債人條例於香港從事提供物業按揭貸款及私人貸款的貸款業務。環球信貸，作為新貸款及前貸款的放貸人，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訂立貸款協議D及前貸款協議的理由

經考慮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向客戶授出新貸款及前貸款屬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

貸款協議D及前貸款協議的條款經環球信貸與該等客戶按公平原則磋商後協定。董事認為，授出新貸款及前貸款屬本集團提供上市規則所界定的財務資助。董事認為，貸款協議D及前貸款協議的條款是按照正常商業條款並根據本集團的信貸政策訂立。考慮到該等客戶理想的財務背景，且預期收取的利息收入是穩定的收入及現金流，董事認為貸款協議D及前貸款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且貸款協議D及前貸款協議的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該等客戶各自互有關聯(有關彼等關係的詳情載列於本公告「有關客戶的資料」一節)，向該等客戶授出新貸款及前貸款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鑒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新貸款及前貸款的適用百分比率合共超過5%但少於25%，故授出新貸款及前貸款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上市規則第14.58(2)條規定須披露該等客戶的身份。由於(i)該等客戶已向本集團確認不會同意於本公告披露其身份，本公司在嚴格遵守上述披露規定方面存在實際困難；(ii)本公司認為，新貸款及前貸款相較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而言並不被視為本集團之重大交易；(iii)披露該等客戶的身份並不能反映彼等之財務狀況或還款能力，因此無助於股東評估該等客戶之信用度及新貸款及前貸款之風險；及(iv)本公司已於本公告內就新貸款及前貸款作出其他披露，包括但不限於抵押品的詳情以及貸款對抵押品估值比率，而所披露的信息應已可讓股東評估新貸款及前貸款的風險承擔，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58(2)條，並已獲聯交所授出有關批准。

釋義

於本公告，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環球信貸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客戶A」	指	貸款協議A之借款人；貸款協議B、貸款協議C及貸款協議D之借款人之一，一名個別人士及獨立第三方
「客戶B」	指	貸款協議B、貸款協議C及貸款協議D之借款人之一，一名個別人士及獨立第三方
「客戶C」	指	貸款協議B、貸款協議C及貸款協議D之借款人之一，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獨立第三方
「客戶」	指	客戶A、客戶B及客戶C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環球信貸」	指	環球信貸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A」	指	環球信貸與客戶A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訂立的貸款協議，其詳情於「貸款協議A」一節列示
「貸款協議B」	指	環球信貸與該等客戶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訂立的貸款協議，其詳情於「貸款協議B」一節列示
「貸款協議C」	指	環球信貸與該等客戶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訂立的貸款協議，其詳情於「貸款協議C」一節列示
「貸款協議D」	指	環球信貸與該等客戶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訂立的貸款協議，其詳情於「貸款協議D」一節列示
「放債人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新貸款」	指	環球信貸根據貸款協議D向該等客戶提供3,000,000港元的按揭貸款
「前貸款」	指	由環球信貸根據前貸款協議向該等客戶提供原貸款總額為12,100,000港元的有抵押貸款
「前貸款協議」	指	貸款協議A、貸款協議B及貸款協議C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環球信貸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總裁
王瑤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瑤女士、金曉琴女士及葉莉盈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麗文博士、文耀光先生、及唐偉倫先生（別名唐俊懿）